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8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23,990,729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788,815,169.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180,842.80元，募集资金净额779,634,326.72元。

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05,245,381.97元，其中：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5,111,828.63元；于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343,935.23元；于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9,091,060.43元；于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5,907,270.55元，于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7,791,287.1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相关子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广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21年11月1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2022年3月1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过程中已遵照执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078801600002106	231,327,840.00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10666	228,767,958.83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98764248	182,719,400.00	-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12049500047082478	138,900,634.16	-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49071900044662906		-	已销户
合 计		781,715,832.99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的项目建设地由“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2）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实施方式由增资变更为增资及借款，变更后增资及借款方式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6,1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并同意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642,815,198.83	45,111,828.63	45,111,828.63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 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50,000,000.00	384,723.64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	96,000,000.00		
合计	788,815,198.83	45,496,552.27	45,111,828.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24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完成置换 45,111,828.63 元，剩余 384,723.64 元未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71.37 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利息）2,751.75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调整至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控制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公司存在在已披露的“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预计设备购置范围外，为“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之“域控制器硬件及底层软件研发”和“新一代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所需额外购买部分设备组件的情形；此外，综合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调整“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设备配置使用策略，将暂不使用的设备组件对外销售，相关销售金额 4,052 万元已存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081.9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注: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终止,除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外,该项目后续投入将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下同)。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71.37 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有利于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支撑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等,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是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及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本期公司不存在两次及以上的融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2、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如下： （1）V6 发动机市场需求未达预期 公司核心产品 V6 发动机(一代、二代)具有大功率、大扭矩、高可靠、低油耗等特点，适用于大中型高端越野车，高端全尺寸皮卡，高端中巴客车以及与之匹配的混合动力等车型。公司 V6 发动机自 2019 年开始量产，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23 年初，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对接，就 V6 二代发动机搭载达成合作意向。 受宏观经济形势、排放标准升级及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的进一步影响，同时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逐步上升，传统燃油汽车市场进一步受到冲击，导致高端燃油车市场以及与其配套的 V6 发动机的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 （2）现有产线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已投入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陆续投运及生产线阶段性调试改造顺利完成，柳州菱特目前已实现 V6 发动机一代机、二代机共线生产，产品质量和效率较技改前有一定提升，现有 V6 发动机产线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求。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的项目建设地由“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实施方式由增资变更为增资及借款，变更后增资及借款方式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6,1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并同意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5,496,552.27 元，实际共完成置换 45,111,828.63 元，剩余 384,723.64 元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71.37 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 2,751.75 元，均为银行结息，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综合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调整“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设备配置使用策略，将暂不使用的设备组件对外销售，累计销售实现回款 4,052 万元，并存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

元

[illegible]

附表 2:

	二、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 1、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1）V6 发动机市场需求未达预期 公司核心产品 V6 发动机(一代、二代)具有大功率、大扭矩、高可靠、低油耗等特点，适用于大中型高端越野车，高端全尺寸皮卡，高端中巴客车以及与之匹配的混合动力等车型。公司 V6 发动机自 2019 年开始量产，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23 年初，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对接，就 V6 二代发动机搭载达成合作意向。 受宏观经济形势、排放标准升级及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的进一步影响，同时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逐步上升，传统燃油汽车市场进一步受到冲击，导致高端燃油车市场以及与其配套的 V6 发动机的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 （2）现有产线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已投入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陆续投运及生产线阶段性调试改造顺利完成，柳州菱特目前已实现 V6 发动机一代机、二代机共线生产，产品质量和效率较技改前有一定提升，现有 V6 发动机产线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求。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71.37 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有利于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支撑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等，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是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